

2021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延期答辩办理通知

一、超最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及办理流程

1. 适用对象：

超最长学习年限且目前系统中预计毕业时间早于（含）2021 年 9 月 1 日的 14 级、15 级博士研究生。

2. 申请受理截止时间：

OA 提交至研究生院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（过期不再受理）。

3. 申请条件：

15 级博士生学位论文必须已送出盲审；

14 级博士生学位论文至少通过 1 份盲审。

4. 办理流程：

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培养、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秋季学期上述适用对象中的博士研究生，如果符合《同济大学超期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同济研【2019】73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延期申请条件的，请提前准备相关延期材料交于学院，学院需在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（OA）且经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。

5. OA 报告统一申请格式：

各学院的 OA 延期申请请按照以下要求提交：

1) 一个年级、论文盲审结果状态（盲审送出、盲审通过 1 份、盲审通过 2 份）相同的学生的延期申请作为一份 OA 报告提交。

2) 每个延期申请的 OA 正文请按以下表格呈现相关内容。

学号	姓名	前一次盲审结果	本次盲审结果	系统中到期时间

3) OA 报告需附上《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》（超 6 年）（见附件）和盲审进展证明材料（送出的需附上教育部网站截图，盲审收回的需附上盲审评审意见书）扫描件。

二、最长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及办理流程

1. 适用对象：

最长学习年限内且目前系统中预计毕业时间早于（含）2021年9月7日的所有研究生。

2. 办理截止时间：

需在2021年9月7日前在系统中申请并审批通过。否则，新学期将无法注册，根据学籍相关规定予以清退处理。

3. 办理流程：

目前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延期仍然在老的“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（yjsxt.tongji.edu.cn）申请，经过导师、学院依次审核通过即可。请尽快在系统中完成延期工作。

特别注意事项：

新学期的注册工作将与系统中预计毕业时间关联，系统中预计毕业时间早于（含）2021年9月7日到期的，请尽快根据上述流程办理延期，否则无法进行注册，根据学籍相关规定予以清退处理。（相关注册和学籍问题，如需咨询，请联系研究生院管理处）。

附件：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同济研【2020】100号）
《同济大学超期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同济研【2019】73号）
《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（超6年）》

研究生院培养处
2021年5月31日